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4破申19号

申请人：泗洪县富缘广告设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1324MA1QB8NX0J，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水岸城邦32栋13号门市楼下。

经营者：吴瑶，女，1990年1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324199001084263，汉族，住江苏省泗洪县朱湖镇太山村二组85号。

被申请人：泗洪万福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26RAQ65B，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御园小区12#1-3楼。

法定代表人：周小兵，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泗洪县富缘广告设计中心（以下简称富缘广告中心）同意，本院于2025年3月12日决定将泗洪万福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缘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9日，本院对万福缘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万福缘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万福缘公司系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泗洪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4MA26RAQ65B，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御园小区 12#1-3 楼，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一般项目：餐饮管理。

2024 年 7 月 10 日，富缘广告中心以万福缘公司未履行(2024)苏 13 民终 600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137820 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院执行局以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裁定中止（2024）苏 1324 执 3354 号案件的执行。双方和解后，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申请人富缘广告中心对万福缘公司享有确定债权，故申请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有权申请将万福缘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故本院对万福缘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富缘广告中心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且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故本院认定被申请人万福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万福缘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万福缘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泗洪县富缘广告设计中心对泗洪万福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静静
审	判	员	沈利军
审	判	员	张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高晓艳
书	记	员		尹丹丹

附录：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的；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